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6〕50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荣誉称号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业经2016年6月7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6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公增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对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公能”素质高，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公益服务、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学校将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机构

第四条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荣誉称号的终审工作，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荣誉称号的初评和推荐工作。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本科学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汇总等工作。财务处负责奖学金的统一发放。

(一)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及各专业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各学院分管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班导师、辅导员等组成，组长由学院分管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五条 学校面向本科学生设立以下两类奖学金：

一、政府奖学金

(一) 国家奖学金

1.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2.奖励标准：8000元/人/年。

3.申请条件：

(1) 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10%，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10%；

(2) 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超出本专业（年级）前10%，但位于前30%，在道德品行、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内容详见教财厅函〔2010〕16号）。

(二)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1.奖励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2.奖励标准：8000元/人/年。

3.申请条件：

（1）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10%，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10%；

（2）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超出本专业（年级）前10%，但位于前30%，在道德品行、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1.奖励资助对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奖励资助标准：5000元/人/年。

3.申请条件：

（1）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30%，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30%；

（2）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以上政府奖学金获奖名额分别根据当年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下发文件为准。

二、校级奖学金

校级奖学金由学校出资和社会捐资共同设立，包括优秀奖学

金和专项奖学金。其中优秀奖学金旨在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品学兼优的学生；专项奖学金旨在奖励在专业学习、学术研究、创新创业、公益服务、文化体育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和志愿入伍、志愿赴西部或基层就业的优秀学生。

（一）优秀奖学金

1.周恩来奖学金

（1）周恩来奖学金为南开大学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励金额10000元/人/年，奖励人数为10人。

（2）申请条件：

a.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b.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生活俭朴；

c.学习刻苦，成绩优异，A/B/C类课程全部合格，在学期间各学年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20%以内；

d.在学生中具备一定号召力和影响力，组织协调能力强，团队合作能力突出；

e.责任心强，甘于奉献，主动关心帮助他人，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3）评选方式：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推荐、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公开考评会，综合考核学生在各个方面的表现，将评选结果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2.公能奖学金

(1) 奖励金额为 5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5%。

(2) 申请条件：

a.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b.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合作，生活俭朴；

c.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不超出前 30%。

(3) 评选方式：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召开公开考评会，综合考核学生在各个方面的表现，将评选结果报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具体细则由各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

(二) 专项奖学金

1.学业优秀奖学金

为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同学，学校设立学业优秀奖学金。

(1) 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6%。

(2) 申请条件：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不超出前 30%。

2.创新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术研究、专业竞赛及创业实践活动，提升创新能力，学校设立创新奖学金。

(1) 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3%。

(2) 申请条件:

a. 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b. 在学院认定的期刊(包括会议)上发表论文;或在学院认定的科研竞赛中获奖;或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中获奖;或在创业实践方面表现优秀;或由院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成果。

3. 学业进步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学校设立学业进步奖学金。

(1) 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不超过 2%。

(2) 申请条件: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学习成绩进步幅度较大。

4. 社会公益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感恩和回馈社会,积极参与公益志愿活动,学校设立社会公益奖学金。

(1) 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2%。

(2) 申请条件: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方面长期坚持、表现突出。

(3) 评选方式:综合考评学生的公益志愿时长和获奖情况,其中公益时长折合占比不得低于 70%,具体细则由各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

5. 学生服务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学

校设立学生服务奖学金。

(1) 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2%。

(2) 申请条件：

a. 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b. 在学校、院系、班级、社团等担任学生干部职务；

c. 品行端正，明礼诚信，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d. 关心他人，乐于奉献，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工作业绩突出。

6. 文体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文化、体育活动，学校设立文体奖学金。

(1) 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2%。

(2) 申请条件：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长期坚持文体实践，表现突出。

(3) 评选方式：综合考评上一学年学生坚持和参与文化、体育等相关锻炼、学习、活动等表现以及获奖情况，其中日常表现折合占比不得低于 70%。

7. 志愿入伍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志愿参军，投身国防事业，学校设立志愿入伍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5000 元/人。

8. 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

为鼓励本科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

业，学校设立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3000-5000 元/人。

第四章 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选周恩来班、先进班集体、优秀社团、文明宿舍、年度人物、优秀毕业生等 6 项评优工作。

一、周恩来班

(一) 评选标准

1.将“恩来精神”内化为班级成员的价值取向和精神追求；班级成员时刻秉承“恩来精神”，有“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爱国、诚信、自主、惜时”，德行兼修、人格健全、能力均衡；

2.理论学习风气好，对周恩来文献资料、周恩来生平事迹有较深入的学习和研讨，班级成员有良好的理论素养；注重实践，班级成员能将学习周恩来精神与全面提升综合能力相结合；

3.能积极营造学习典型、追赶典型的班级氛围，在充分调动同学们积极性的同时，能满足同学们成长成才的内在需求，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全班同学奋发向上，朝气蓬勃，团结友爱，有良好的班风和学风，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

5.符合“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

(二)“周恩来班”是南开大学授予本科生班集体的最高荣

誉，由班级申请、学院推荐、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

（三）授予当选班级“周恩来班”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周恩来班”称号题词奖牌。

二、先进班集体

（一）评选标准

1.班集体荣誉感强，奋发进取，班级成员踊跃参加各种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每次出勤率在90%以上；

2.班级成员尊敬师长，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帮互助，关系融洽；

3.班级成员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比学赶超，共同进步，全班学年总平均学分绩超过本院年级平均水平；

4.积极开展特色鲜明、健康向上、有利于提高综合素质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和比赛；

5.在校园文明建设和创建“优秀团支部”、“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社团”、“文明宿舍”等活动中成绩突出；

6.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有较高的威信，能够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学生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开展工作，成绩显著；

7.班导师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为人师表，对集体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章程、有创新；经常深入学生了解情况，工作效果显著。

（一）全校每学年共评选 10 个先进班集体，学校不进行名

额分配，由学院负责推荐，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

（二）授予当选班级“南开大学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三、优秀社团

（一）评选标准

1.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文化建设和方面贡献突出；

2.具有健康向上的社团形象，社团活动质量高，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示范作用；

3.社团组织健全、制度完善，遵守相关社团管理制度。

（二）每年评选 10 个优秀社团，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由学院负责推荐，由校团委组织评审。

（三）授予当选社团“南开大学优秀社团”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四、文明宿舍

（一）评选标准

1.在上一学年卫生考核中表现优秀；

2.学业优秀，宿舍成员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3.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帮互助，关系融洽；

4.积极开展特色鲜明、健康向上、有利于提高综合素质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

（二）文明宿舍数占本科学生宿舍总数的 10%，学校不进行

名额分配，由学院及成长社区负责推荐，学生生活指导中心组织评审。

（三）授予当选宿舍“南开大学文明宿舍”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五、年度人物

（一）评选标准

1.在社会服务、学术研究、创新创业、自立自强、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

2.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评选当年；

3.曾受到党和国家及各有关部门表彰的优秀学生；

4.原则上已获得往届“南开大学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大学生不再参评，已获得“南开大学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大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参评。

（二）每年评选南开大学年度人物不超过 10 人，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召开公开考评会，综合考核学生在各个方面的表现。

（三）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年度人物”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奖金奖励。

六、优秀毕业生

（一）评选标准

1.综合素质高，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优秀。本科二年级到四年级期间，每年至少获得政府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专

项奖学金（不含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南开大学年度人物 4 项奖励中的 1 项的学生。或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必须达到优秀以上水平。

（二）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掌握在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3% 以内。

（三）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各项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评选通知和评选办法，下达评奖名额；

（二）学院根据学校意见和实际情况制定评审细则，并进行公示；

（三）学生递交申请材料；

（四）学院组织材料审核，根据各奖项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奖学金评审需召开公开考评会；

（五）学院公示初评结果；

（六）学院签署初评意见；

（七）学院上报初评结果；

(八) 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复核，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九)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审、投票；

(十) 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十一) 为获奖者发放奖学金；

(十二) 召开表彰会。

第六章 公示和申诉

第八条 评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七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并加盖南开大学公章。由社会捐赠面向学院设立的奖学金，由学院制定评审细则，并向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备，奖学金证书可加盖校学生工

作办公室公章。

第十一条 奖学金均为一次性发放，由财务处统一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

第十二条 政府奖学金、公能奖学金原则上不能和专项奖学金兼得；专项奖学金之间（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除外）兼得不能超过两项；周恩来奖学金、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生或集体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在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校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本科学生开始施行。2016 级之前本科学生的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参照原办法执行。